

獎勵造林申請書暨計畫書

(114.08 版)

一、申請人基本資料					
申請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連絡電話					
戶籍地址	_____縣(市) _____鄉(鎮、市、區) _____村(里) _____路(街) _____段 _____巷 _____弄 _____號 _____樓				
通訊地址	☐ 同上戶籍地址 ☐ 其他： _____縣(市) _____鄉(鎮、市、區) _____村(里) _____路(街) _____段 _____巷 _____弄 _____號 _____樓				
二、土地資料					
縣(市)/ 鄉(鎮、市、區)	地段 (事業區)	小段 (林班)	地號 (圖號)	申請造林面積 (公頃) 【說明 1】	土地所有權
					☐ 同申請人 ☐ 多人共同持有(含申請人) ☐ 申請人非土地所有人： ☐ 國有 ☐ 公有 ☐ 私有
					☐ 同申請人 ☐ 多人共同持有(含申請人) ☐ 申請人非土地所有人： ☐ 國有 ☐ 公有 ☐ 私有
					☐ 同申請人 ☐ 多人共同持有(含申請人) ☐ 申請人非土地所有人： ☐ 國有 ☐ 公有 ☐ 私有
					☐ 同申請人 ☐ 多人共同持有(含申請人) ☐ 申請人非土地所有人： ☐ 國有 ☐ 公有 ☐ 私有
					☐ 同申請人 ☐ 多人共同持有(含申請人) ☐ 申請人非土地所有人： ☐ 國有 ☐ 公有 ☐ 私有
※如有不足，請自行於上方增列					
(一) ☐山坡地 ☐非山坡地 ☐山坡地及非山坡地 【說明 2】 (二) 是否為次生林：☐是 ☐否 【說明 3】(勾選【是】者，請續填列「四、獎勵造林計畫書(四)其他」) (三) 是否已實施伐採：☐是 ☐否 (勾選【是】者，請填列【伐採前土地利用情形】，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伐採前土地利用情形：_____ (請敘明) (四) 是否已實施造林：☐是 ☐否 (勾選【是】者，請填列【造林年度及造林前土地利用情形】，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造林年度：中華民國_____年，造林前土地利用情形：_____ (請敘明) (五) 申請造林面積是否大於 5 公頃【說明 4】(包含本次申請、獎勵造林期間同一申請人於毗鄰土地造林面積合併計算)： ☐是 ☐否 (勾選【是】者，請續填列「四、獎勵造林計畫書(四)其他」)					

三、申請項目				
☐ (一) 獎勵金		銀行名稱：_____ 戶名：_____ 帳號：_____ ※限填申請人帳戶，獎勵造林期間帳戶資訊若有變更，應主動通知主管機關。		
☐ (二) 免費種苗【說明 5】 ※如有不足，請自行增列		樹種	數量	樹種
四、獎勵造林計畫書				
(一) 造林類型、造林目的及森林經營期程 (擇一勾選)		☐ 木材生產林 【說明 6】 ※如位於特定水土保持區、保安林、環境敏感地區之生態敏感類型者，不得勾選【木材生產林】		
		☐ 非木材生產林 【說明 7】		
(二) 造林樹種、數量		1. 造林目的： ☐ 結構用材 ☐ 建築用材 ☐ 菇草用材 ☐ 農用資材 ☐ 其他_____ (請敘明) (擇一勾選；如位於污染管制區【說明 8】不得勾選【菇草用材】) 2. 森林經營期程：_____ 年【說明 9】		
		造林目的： ☐ 國土保安 ☐ 水源涵養 ☐ 森林景觀 ☐ 生態維護 ☐ 其他_____ (請敘明)		
(三) 造林環境評估		1. 每公頃栽植基準：_____ 株/公頃 2. ☐ 免費種苗：樹種及數量，同上申請項目。		
		3. ☐ 自備種苗 ※如有不足，請自行增列		
		樹種	數量	樹種
(四) 其他(次生林、大於 5 公頃填列)		1. 是否為前已核准獎勵造林期滿之土地： ☐ 是 ☐ 否 (勾選【是】者，請填列【再次申請原因】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2. 再次申請原因： ☐ 木材生產林已有獎勵造林計畫書所定造林目的之生產需求，且經合法伐採或預計實施伐採 ☐ 木材生產林已達獎勵造林計畫書所定森林經營期程，且經合法伐採或預計實施伐採 ☐ 因_____ 原因，致未達原造林目的		
		1. ☐ 沖蝕溝、 ☐ 陡峻裸露地、 ☐ 崩塌地、滑落地、 ☐ 破碎帶、風蝕嚴重地、沙丘散在地、 ☐ 生物危害、 ☐ 水災沖蝕地、火災跡地 2. ☐ 檳榔園、廢棄果園、廢耕地、其他非屬作物生產區之土地 3. ☐ 衰敗老化竹林地或其經合法伐採後之跡地 4. ☐ 達伐期齡或有生產需求之人工林，或其經合法伐採後之跡地 (若為有生產需求之人工林，請敘明【生產需求】，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生產需求：_____ (請敘明) 5. ☐ 違反水土保持法之超限利用土地 6. ☐ 外來種植物入侵之土地 7. ☐ 其他_____		

五、切結事項

☐ 本人已詳閱「獎勵輔導造林辦法」相關規定，並確實瞭解以下事項：

1. 前已核准獎勵造林期滿之土地，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再申請獎勵造林 (§13):
 - (1) 木材生產林已有獎勵造林計畫書所定造林目之生產需求或已達獎勵造林計畫書所定森林經營期程，且經合法伐採或預計實施伐採。
 - (2) 經主管機關認定有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事由，致未達原造林目的。
2. 經主管機關核准獎勵造林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檢附相關佐證文件提出變更申請 (§15):
 - (1) 獎勵造林人姓名變更、地址變更或帳戶異動。
 - (2) 造林樹種變更。
 - (3) 造林地地籍重測。
3. 於獎勵造林期間，應接受主管機關之輔導，善加管理經營造林木。 (§18)
4. 獎勵造林期間，應依下列期限提交造林成果評估表，並會同主管機關辦理檢查 (§18):
 - (1) 第 1 次：核准後 1 年內。
 - (2) 第 1 次檢查合格之次年至第六年：每年 8 月 31 日前。
5. 有下列情形之一，主管機關得不予檢查，且不發給該年度獎勵金 (§18):
 - (1) 未於期限提交造林成果評估表，經以書面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仍未補正或補正未完全。
 - (2) 未陪同主管機關檢查，經以書面通知複勘仍未陪同。
6. 經主管機關檢查符合規定者，按年度核發造林獎勵；於造林第 6 年檢查符合規定者，加發成林獎勵金、結構用材獎勵金。 (§19)
7. 獎勵造林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核准造林，獎勵造林人並應返還已領取之獎勵金 (§20):
 - (1) 擅自拔除、毀損林木。
 - (2) 就獎勵造林地點，於獎勵造林期間，領取其他或同一機關發給與造林或撫育相同性質之獎勵金、補助或補償。
 - (3) 未於核准獎勵造林 1 年內完成造林、連續 2 年未提出造林成果評估表或檢查不合格。
 - (4) 申請獎勵造林所檢具之文件或資料，有虛偽或不實。
 - (5) 土地所有權移轉或國、公有租約終止或屆滿後，未依限完成補正程序。
 - (6) 獎勵造林人死亡，繼承人未依限申請終止造林或完成變更手續。
 - (7) 木材生產林進行園藝或農業經營方式。
 - (8) 造林地點使用除草劑、毒鼠藥、毒餌或政府公告禁用、限用之農藥。但依法規使用者，不在此限。
 - (9) 造林地點經核准後，有設置建物、寬度超過 3 公尺之農路相關固定設施，或寬度超過 3 公尺之作業道相關非固定設施。
 - (10) 造林地點違反森林法相關規定。
8. 經核准獎勵造林之土地，於獎勵造林期間所有權有移轉、國公有租地之承租契約終止或屆滿時，獎勵造林人應於知悉土地權利發生異動後 3 個月內，或於承租契約終止、屆滿後 1 年內，檢附土地使用證明文件或其他土地合法使用權源證明文件辦理補正程序。 (§21)
9. 獎勵造林人無意造林：繼受人有意願持續造林者，獎勵造林人應主動通知受理機關，並由繼受人檢附相關文件申請變更獎勵造林人；繼受人無意願造林者，獎勵造林人應申請終止造林，並全數返還已領取之獎勵金。 (§22)
10. 獎勵造林人死亡時，繼承人有意願繼續造林者，繼承人應於知悉獎勵造林核准之處分後 1 年內，檢附相關文件申請變更獎勵造林人；繼承人無意願繼續造林者，應申請終止造林，並返還獎勵造林人已領取之獎勵金。 (§23)
11. 申請人將配撥種苗轉售或未造林者，主管機關廢止原核准處分，並命限期返還種苗之培育費用。 (§27)

此致 _____ 公所 轉陳 _____ 政府

_____ 工作站 轉陳 林業保育署 _____ 分署

_____ 大學實驗林管理處

姓名： _____ (簽章)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受理日期：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由受理機關填寫】

說明：1. 【造林面積】位於山坡地者，最小面積不得小於 0.1 公頃；位於非山坡地者，最小面積不得小於 0.3 公頃；同時位於山坡地及非山坡地者，其山坡地最小面積不得小於 0.1 公頃。

2. 【山坡地】依水土保持法第3條第3款規定，指國有林事業區、試驗用林地、保安林地，及經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自然形勢、行政區域或保育、利用之需要，就合於情形者劃定範圍，報請行政院核定公告之公、私有土地。如有疑義，涉國有林事業區、試驗用林地、保安林地者，請逕洽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各地區分署，其餘請逕洽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水保單位。另可至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行動水保服務網查詢參考（網址：<https://serv.ardswc.gov.tw>）。
3. 【次生林】原始林，或人工林經人為或自然因素破壞之後，未經人為合理經營，藉自然力量恢復而成之天然林。
4. 【面積5公頃】單次申請造林面積，或獎勵造林期間同一申請人於毗鄰土地造林面積合併計算。
5. 【免費種苗】以主管機關苗圃所培育或調撥為主，建議先洽詢受理機關或主管機關。如主管機關未能如數配撥，請申請人自行採購苗木或改申請其他樹種、數量。
6. 【木材生產林】指以從事生產結構用材、建築用材、菇蕈及農用資材等為主要目的之獎勵造林類型，且不得位於特定水土保持區、保安林、環境敏感地區之生態敏感類型；造林樹種、栽植株數基準及栽植條件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內容。
7. 【非木材生產林】指營造國土保安、水源涵養、森林景觀、生態維護等為主要目的之獎勵造林類型；造林樹種、栽植株數基準及栽植條件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內容。
8. 【污染管制區】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及相關法規，所劃定之污染管制區域，如有疑義，請逕洽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環境單位，另可至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網查詢參考（網址：<https://sgw.moenv.gov.tw/public/>）。
9. 【森林經營期程】
 - (1)結構用材（樑柱）：建議針葉樹40年、闊葉樹30年以上。
 - (2)建築用材（建築內裝修、包裝、家具等）：建議針葉樹30年、闊葉樹20年以上。
 - (3)菇蕈用材、農用資材（農用支架）：建議7~15年。
10. 各事項請於申請表內欄位【☐】勾選及填寫敘明，並請簽章及填寫日期。
11. 頁數超過1頁者，請採雙面列印。